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溯自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表），並溯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茲因內政部消防署應全社會防衛韌性等政策推動，相關預算規模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量大幅增長，並為推動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需要，亟需高階參贊人力督導執行及協調統籌，增置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參議，爰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同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以一百十五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88352號函核備。復考量消防機關採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人員進用調任等相關事項必須符合雙軌制之設計，方能適切用人，契合消防機關特殊屬性，提升高階用人彈性空間，爰本表配合增置參議職稱，等階列為警監四階至三階，並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	特階	一	770											警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署											一階	一	680	署													
		二	650	長												二階	一	625	副署												
	二	600	長										二階		二		600	長													
監	三階	一	575		主任秘書	組主	參								三階	一	575		主任秘書	組主	參										
		二	550		組主	長任								四階		一	525		副	副	秘	視	室	專							
	二	500		組主								四階	二		500		組主														
	三	475		議	長任	書	察	主	門								四階	三	475		長任	書	察	主	門						
警	一階	一	450											警	一階	一		450													
		二	430													二	二	430													
		三	410														二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二	二	370														
		三	350													三	三	350													
	三階	一	330											正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二	二	310													
		三	290														三	三	290												
	四階	一	275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二	二	260														
		三	245													二	三	245													
警	一階	一	230											警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二	二	220													
		三	210														二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二	二	190														
		三	180													三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二	二	160														
		三	150													二	三	150													
佐	四階	一	140											佐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二	二	130													
		三	120														三	三	120												
		四	110															四	四	110											
		五	100																五	五	100										
六	90											六	六	90																	

茲因內政部消防署應全社會防衛韌性等政策推動，相關預算規模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量大大幅增長，並為推動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需要，亟需高階參贊人力督導執行及協調統籌，增置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參議，爰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同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以一百十五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五九八八三五二號函核備。復考量消防機關採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人員進用調任等相關事項必須符合雙軌制之設計，方能適切用人，契合消防機關特殊屬性，提升高階用人彈性空間，爰配合增置參議職稱，等階列為監四階至三階。